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结合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 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绍兴振德医 用敷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登记注册。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绍兴振德医 用敷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330600609661634M。
2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 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 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 件。
3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出资方式、股本结构如下:见附表1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以整体变更 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姓名或 名称、持股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如下: 见附表 2
4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同一种类股份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

		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本的是人员应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有别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所持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份,股份的将权的管理人有相关的,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6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7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请求 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9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0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1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2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13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公司的分立、 分拆 、合并、解散
	•••••	和清算:
		•••••
14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数积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一票表始的是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资者表决公司,对中小资者表决公司,对中,没有者决应,对于有效。 大事项时,对中,资当及时公开有表决的,是该部分股份总数。 人目该部分股份总数。 人目该部分股份总数。 人是被对,人员,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是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是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一个一个人。 大多年之,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15	第八十一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心数。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台前。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16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17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票选举一人,股东拥有的投票是举数人,的是要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是实验,这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股东投票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的股东解释累积投票,从上,董事是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原,并告知是不是一个人。一个人,他有关的人,是一个人,他有关的人,是一个人,他有关的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累积大会与遗类。当是是一个人,应当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18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19	第一百〇七条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任职条件和权限范围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21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 批准。
22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或举手方式表决。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屏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并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书面记名或举手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23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 副经理 5 名(公司可以按工作需要设定和调整副经理人数)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4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5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经理由经理 提名,董事会聘任。副经理协助经理开 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经理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经理协助经理开展工作。有关副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行公司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门规章	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行公司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门规章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门规章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
	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
	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	一 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
21	
	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	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
	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 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u> 通</u> 安拟处,成示人安批准。
29	地 州州公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 第	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局并各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30 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日内在	公司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债权人
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 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 第	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
产作相应的分割。	应的分割。
	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31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日起 10	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在公司	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
71. 71 = 1.7241 =1.4114217772	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册资本	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产清单。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公	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
32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内在公	司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债权人自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公	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
法定的最低限额。 定的最	低限额。
	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
33 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立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	日内在 公司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债权人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	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
	组申报其债权。	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34	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浙江省市场监督
	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	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
	版章程为准。	程为准。

注: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做变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表 1:

序号	股东	股份 (万股)	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5571.0000	74. 2800	
2	沈振芳	475.0000	6. 3333	
3	淮南巨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5. 0000	3. 0000	
4	鲁志英	150.0000	2.0000	
5	娄张钿	150.0000	2.0000	
6	阮秀良	153. 6875	2.0492	
7	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	112. 5000	1.5000	
8	何其坤	112. 5000	1.5000	
9	金兴荣	75. 0000	1.0000	
10	滕冬林	75. 0000	1.0000	
11	王迪刚	46. 8750	0.6250	
12	沈振东	40. 5000	0. 5400	
13	孟令一	37. 5000	0.5000	
14	沈云根	37. 5000	0. 5000	
15	鲁光明	37. 5000	0.5000	经审计的净资产
16	黄祯梁	37. 5000	0.5000	
17	徐凤娟	24. 0000	0. 3200	
18	徐大生	20. 2500	0. 2700	
19	谢清	18.7500	0. 2500	
20	沈百夫	18.7500	0.2500	
21	张月珍	18.7500	0. 2500	
22	吴建飞	13.5000	0.1800	
23	沈博强	10. 1250	0.1350	
24	沈建祥	6. 7500	0.0900	
25	陆形平	6. 7500	0.0900	
26	胡修元	6. 7500	0.0900	
27	金海萍	6. 7500	0.0900	
28	张显涛	5. 0625	0.0675	
29	胡俊武	3. 3750	0.0450	
30	张晓兵	3. 3750	0.0450	
合计		7500	100	

附表 2: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5571.0000	74. 2800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7月
2	沈振芳	475. 0000	6. 3333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7月
3	淮南巨英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25. 0000	3.0000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7月
4	鲁志英	150.0000	2.0000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7月
5	娄张钿	150.0000	2.0000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7月
6	阮秀良	153. 6875	2. 0492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7月
7	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	112. 5000	1.5000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7月
8	何其坤	112. 5000	1.5000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7月
9	金兴荣	75. 0000	1.0000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7月
10	滕冬林	75. 0000	1.0000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7月
11	王迪刚	46. 8750	0.6250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7月
12	沈振东	40. 5000	0. 5400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7月
13	孟令一	37. 5000	0.5000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7月
14	沈云根	37. 5000	0.5000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7月
15	鲁光明	37. 5000	0.5000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7月
16	黄祯梁	37. 5000	0.5000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7月
17	徐凤娟	24. 0000	0.3200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7月
18	徐大生	20. 2500	0. 2700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7月
19	谢清	18. 7500	0. 2500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7月
20	沈百夫	18. 7500	0. 2500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7月
21	张月珍	18. 7500	0. 2500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7月
22	吴建飞	13. 5000	0.1800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7月
23	沈博强	10. 1250	0.1350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7月
24	沈建祥	6. 7500	0.0900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7月
25	陆形平	6. 7500	0.0900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7月
26	胡修元	6. 7500	0.0900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7月
27	金海萍	6. 7500	0.0900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7月
28	张显涛	5. 0625	0.0675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7月
29	胡俊武	3. 3750	0.0450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7月
30	张晓兵	3. 3750	0.0450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7月
	合计	7500	100	_	